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徵求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次發售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建議發售優先票據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本公司擬使用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再融資(i)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作為原借款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公司(作為原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35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提供的尚未償還定期貸款及(ii)根據本公司(作為原借款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所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銀團、修訂及重述協議提取的50,000,000美元優先循環信貸融資。該等票據將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建議票據發售**」)。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一間註冊地位於荷蘭的銀行的香港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合管理人(「**聯合管理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作為「**初步買方**」)。該等票據的定價(包括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初步買方協調進行的累計投標方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票據的發售價、利率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而本金總額預期將為400,000,000美元。於確定該等票據的最終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步買方將會訂立一份購買協議(「**購買協議**」)及與該等票據有關的其他附帶文件。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證券發行的方式將該等票據上市及買賣。該等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一項關於該等票據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或本公告披露質素的指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聲明、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售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售未必會落實進行。

建議票據發售能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本公司的公司需求及投資者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王燦先生。